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東昇

選任辯護人 何紫澄律師

被 告 黃冠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690號、110年度偵字第5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東昇、黃冠霖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東昇與余俊儀及Lim Jun Sung（韓國籍，中文姓名任俊成）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簽立協議書，3人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各追加15萬元），共同投資在臺南市○○區○○○街00號開設「步步糕韓式年糕鍋物」餐廳，並於同年11月7日經核准設立得福氣創意料理有限公司（下稱得福氣公司），由被告張東昇擔任代表人，負責營運管理、財務及會計業務，而為從事業務之人，並由被告張東昇委託電器行業者即被告黃冠霖裝設餐廳之冷氣事宜，而被告黃冠霖亦係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其為該餐廳1樓所裝設之日立吊隱式冷氣機3組，其空機總價22萬8000元（每組7萬6000元），係由被告張東昇直接支付與正聲電機有限公司（下稱正聲公司），其個人並未經手，且其向被告張東昇所收取之款項亦未達13萬6900元，竟由被告張東昇教唆被告黃冠霖於107年12月中旬所出具業務上作成之報價單

上，虛偽登載「日立110吊隱 3台 單價88000 總價264000」、「總價364900」、「已收現364900」等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得福氣公司。嗣餐廳經營不善暫停營業，被告張東昇與余俊儀於108年2月16日在餐廳進行對帳，被告張東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提出上開被告黃冠霖所作成之報價單，及大統傢俱行所出具編號相同惟內容不盡相同之訂購單2紙，作為得福氣公司支出款項之憑證，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得福氣公司之款項共計7萬3900元（5萬3900元+2萬元），因認被告黃冠霖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被告張東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有利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係以：①被告2人之供述；②證人即大統傢俱行會計李勤於偵訊之證述；③正聲公司送貨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④被告黃冠霖所出具關於為得福氣公司1樓安裝日立冷氣機之報價單及4、5樓安裝冷氣機之報價單各1紙；⑤被告張東昇所製作之步步糕十月報表1份；⑥被告張東昇於108年2月16日與余俊儀對帳所提出之支出明細1份；⑦大統傢俱行訂購單2張；⑧證人李勤提出之電腦列印資料1紙，為其論罪之依據。

四、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抗辯如下：

（一）被告張東昇委由辯護人辯稱：被告張東昇委託黃冠霖裝設餐廳1樓日立吊隱式冷氣機3組，黃冠霖乃向正聲公司訂購冷氣，因冷氣尺寸為大型，正聲公司要求支付訂金，方由

01 被告張東昇直接於107年10月5日匯款15萬元至正聲公司負  
02 責人莫易憬帳戶作為訂金，而莫易憬證稱空機價1組7萬60  
03 00元，安裝行情1組約2萬元，則黃冠霖每組收取1萬2000  
04 元之安裝費，實低於市場行情，故訂購人既為黃冠霖，黃  
05 冠霖於報價單上登載「日立110吊隱 3台 單價88000 總價  
06 264000」並無不實，被告張東昇並無教唆可言；至檢察官  
07 雖以被告張東昇所製作步步糕十月報表，關於冷氣支出僅  
08 有「10/6支付冷氣150,000元」、「10/8支付冷氣117,000  
09 元」、「10/25支付冷氣尾款160,000元」，與黃冠霖所  
10 提出報價單2紙，各記載已收款36萬4900元、11萬6000  
11 元，認定二者差額5萬3900元遭侵占，但報價單高於實際  
12 支出如何侵占？被告張東昇與余俊儀對帳提出支出明細，  
13 其上記載大統傢俱2萬3000元、8萬7000元（合計11萬  
14 元），並提出訂購單2張（告證19、20），因證人李勤證  
15 述總金額為9萬元，係先購買告證19再追加告證20，該訂  
16 購單2張為訂購單編號007456之不同聯，被告張東昇並無  
17 任何偽、變造，應是有追加傢俱，作帳時將該不同聯之訂  
18 購單均作為支出，大統傢俱行誤將2聯訂購單均交付買受  
19 人方造成此錯誤，不能僅因一時不查作帳有誤即認定構成  
20 侵占等語。

21 （二）被告黃冠霖辯稱：冷氣是我跟正聲公司訂購的，請張東昇  
22 付款給正聲公司只是基於方便，且我本身不是會計專業，  
23 只針對施工項目及收款總額作記載，收款金額加總是正確  
24 的，只是其中部分款項是由張東昇付款給供貨廠商，所以  
25 並無登載不實等語。

## 26 五、經查：

### 27 （一）不爭執之事實

28 1、被告張東昇與余俊儀、Lim Jun Sung於107年10月30日簽  
29 立協議書，每人各出資100萬元（後各追加15萬元），共  
30 同投資在臺南市○○區○○○街00號開設「步步糕韓式年  
31 糕鍋物」餐廳，並於同年11月7日經核准設立得福氣公

01 司，由被告張東昇擔任代表人，負責營運管理、財務及會  
02 計業務一情，為被告張東昇所不爭執，並有協議書1份為  
03 憑（卷宗編號對照詳如附表，卷1第13-15頁）。

04 2、被告張東昇委託被告黃冠霖裝設餐廳冷氣，被告黃冠霖於  
05 該餐廳1樓裝設日立吊隱式冷氣機3組，其空機總價為22萬  
06 8000元（每組7萬6000元），係由被告張東昇直接支付與  
07 正聲公司（其中15萬元係出貨前先匯款至負責人莫易憬帳  
08 戶，尾款於貨到支付），嗣被告黃冠霖於所出具之報價單  
09 上登載「日立110吊隱 3台 單價88000 總價264000」、「  
10 「總價364900」、「已收現364900」，被告黃冠霖另出具  
11 該餐廳4、5樓安裝冷氣機之報價單，記載收款金額為11萬  
12 6000元等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均坦認  
13 不諱，核與證人正聲公司負責人莫易憬於警詢所述相符  
14 （卷2第59-62頁），復有正聲公司送貨單、郵政跨行匯款  
15 申請書各1紙及被告黃冠霖出具之報價單2紙可稽（卷1第2  
16 1、23、25、41頁）。

17 3、被告張東昇所製作之步步糕十月報表，其上關於冷氣款項  
18 支出之記載為「10/6支付冷氣150,000元」、「10/8支付冷  
19 氣117,000元」、「10/25支付冷氣尾款160,000元」，與  
20 上開黃冠霖所出具2紙報價單之總金額相差5萬3900元，有  
21 步步糕十月報表1份在卷（卷1第27-39頁）。

22 4、被告張東昇於108年2月16日與余俊儀對帳時提出支出明  
23 細，其上記載「大統辦公傢俱23,000」、「大統12樓餐桌8  
24 7,000元」，並以大統傢俱行出具之訂購單2張作為支出憑  
25 證，而實際向大統傢俱購買之總金額為9萬元，與支出明細  
26 所載相差2萬元，業據證人即該傢俱行會計李勤於偵查中證  
27 述無誤（卷2第125-126頁），並有支出明細1份、大統傢俱  
28 行訂購單2張、李勤提出之電腦列印資料1紙可佐（卷1第43  
29 -47頁，卷2第115、117、129頁）。

30 （二）被告黃冠霖有無業務登載不實

31 1、被告張東昇委託被告黃冠霖裝設餐廳冷氣，就餐廳1樓部

01 分，被告黃冠霖向正聲公司訂購日立吊隱式冷氣機3組，  
02 總價22萬8000元（每組7萬6000元），因貨款較高，正聲  
03 公司負責人莫易憬要求先匯款15萬元，被告張東昇於107  
04 年10月5日匯款15萬元至莫易憬帳戶後，正聲公司即依約  
05 出貨並收取尾款，嗣由被告黃冠霖完成安裝等情，業經被  
06 告2人迭於警詢及偵訊供述明確，核與證人莫易憬於警詢  
07 所證相符，並有正聲公司送貨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  
08 1紙可稽。

09 2、由此可知，關於餐廳冷氣裝設之契約關係，係存在於被告  
10 2人之間，正聲公司單純為被告黃冠霖之供貨商，日立吊  
11 隱式冷氣機3組總價22萬8000元（每組7萬6000元），乃正  
12 聲公司對被告黃冠霖之供貨價格，本應由被告黃冠霖支  
13 付，其轉由被告張東昇付款與正聲公司，乃被告黃冠霖  
14 與張東昇間指示給付之約定，亦即就契約款項之支付，被  
15 告黃冠霖指示被告張東昇將其中22萬8000元向第三人正聲  
16 公司為給付，正如正聲公司依被告黃冠霖要求將冷氣送至  
17 餐廳地址，亦屬指示給付之約定，此為一般交易常態。從  
18 而，被告黃冠霖對張東昇就餐廳1樓冷氣裝設之報價，與  
19 被告黃冠霖向正聲公司訂購冷氣之價格，分屬不同之契約  
20 關係，不可混為一談，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被告2人間既  
21 已達成合意，被告黃冠霖基於契約關係向被告張東昇為報  
22 價，並於報價單上記載「日立110吊隱 3台 單價88000 總  
23 價264000」、「總價364900」、「已收現364900」，即無  
24 不實可言。

25 3、公訴人固以契約總價36萬4900元中之22萬8000元，係由被  
26 告張東昇付款與正聲公司之方式為給付，被告黃冠霖並未  
27 經手，則報價單上記載「已收現364900」，即與實際收款  
28 情形不符，主張仍構成業務登載不實。惟被告黃冠霖於報  
29 價單上手寫「已收現364900」，並於其下簽名後（卷1第2  
30 5頁），將之交予被告張東昇收執，意在表彰其確實收到  
31 契約價款36萬4900元，所謂「已收現」不過是一時用字不

01 精確，此於日常生活交易至為常見，尚難以此苛責被告黃  
02 冠霖，遽以業務登載不實罪相繩。

03 4、承上，被告黃冠霖於報價單上所載既無不實，被告張東昇  
04 自無教唆可言，其與余俊儀對帳時提出黃冠霖出具之報價  
05 單，亦不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06 (三) 被告張東昇有無侵占5萬3900元（冷氣款項）

07 1、檢察官以被告張東昇所製作之步步糕十月報表，其上關於  
08 冷氣支出記載為「10/6支付冷氣150,000元」、「10/8支  
09 付冷氣117,000元」、「10/25支付冷氣尾款160,000  
10 元」，與被告黃冠霖就餐廳1樓及4、5樓所提出之報價  
11 單，所載收款金額各為36萬4900元、11萬6000元，二者相  
12 差5萬3900元，認定係被告張東昇侵占之金額。

13 2、上開步步糕十月報表所載，僅能表示該月之冷氣支付款  
14 項，不代表該餐廳就冷氣裝設事宜之總支出金額，檢察官  
15 以之作為計算基礎，恐有速斷之嫌。況依報表所載（卷1  
16 第27-39頁），除上開3筆冷氣款項外，另載有「二樓分離  
17 式冷氣清洗費用2900\*3=8,700元」、「一樓冷氣師傅協  
18 助木工引孔費用 一洞250共14個洞=3500元」（同卷第39  
19 頁），足見檢察官指稱冷氣實際支出僅有3筆，確屬有  
20 誤。

21 3、又被告張東昇委託被告黃冠霖裝設餐廳冷氣事宜，被告黃  
22 冠霖共提出3紙報價單，除前述收款金額各為36萬4900  
23 元、11萬6000元之報價單外（卷1第25、41頁），另有2樓  
24 冷氣移機及清潔費計4萬5250元之報價單（卷3第225  
25 頁），證人黃冠霖於偵查中表示其確實有收到該3紙報價  
26 單所載款項，始於其上簽收後交予張東昇收執（卷2第134  
27 頁），是依現有事證而言，被告張東昇應有如實支付冷氣  
28 裝設款項，並無虛報情形，自不構成侵占罪嫌。

29 (四) 被告張東昇有無侵占2萬元（大統傢俱款項）

30 1、被告張東昇與余俊儀對帳提出支出明細1份，關於大統傢  
31 俱款項各記載2萬3000元、8萬7000元，並以訂購單2張作

01 為支出憑證（卷2第115、117頁，即告證19、20），而證  
02 人即該傢俱行會計李勤於偵查中證述實際購買總金額為9  
03 萬元，並提出電腦列印資料1紙為憑，檢察官認定二者差  
04 額2萬元係被告張東昇所侵占。

05 2、根據證人李勤於偵訊所證：這2張訂購單編號一樣，應該  
06 是先購買告證19的貨物，然後再追加告證20多出來的貨  
07 物，正常應該要將第1聯拿回來，增加後再交給對方，有  
08 可能對方後來增加貨品沒有帶他的留底聯，所以用我們公  
09 司的留底聯增補後再交給他，他才會持有相同編號的2聯  
10 訂購單等語（卷2第125-126頁），堪認被告張東昇係追加  
11 購買傢俱，方持有2張相同編號之訂購單。考量被告張東  
12 昇負責餐廳之營運管理、財務及會計業務，一人身兼多  
13 職，則其忙中有錯，誤將2張訂購單作為支出憑據而製作  
14 帳目，實不無可能，尚難以此遽認其意圖不法所有而侵占  
15 2萬元。

16 （五）綜上，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2人確有被訴  
17 之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等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18 據，足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本件即屬不能證明渠等犯  
19 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24 法 官 李俊彬

25 法 官 蕭雅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昱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04 附表：卷宗編號對照

05 【卷1】台南地檢108年度他字第2501號

06 【卷2】台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690號卷一

07 【卷3】台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690號卷二

08 【卷4】台南地檢110年度他字第798號

09 【卷5】台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634號